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
三架直升机购买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利航空”或“买方”）与俄罗斯直升机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俄直公司”或“卖方”）签订了《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与俄罗斯直升机股份公司 1 架 Ka-32A11BC 直升机购买合同》、《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与俄罗斯直升机股份公司 1 架 Mi-171 直升机购买合同》、《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与俄罗斯直升机股份公司 1 架 ANSAT 直升机购买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购买合同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购买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生效日期

买方在完成所有使合同生效的必要手续后书面通知卖方，通知书上的日期作为合同生效日，有效期直至各方履行完所有的义务结束。

2、合同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

购买合同的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，部分条款如有变更，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。购机价款以美元支付，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购买合同对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俄直公司于 2006 年成立，主要从事生产、销售直升机及其相关服务，其管理下的“卡莫夫”公司是世界顶尖直升机设计局之一，从事各种用途的直升机研

制。公司与俄直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2015年11月，宝利航空与俄直公司签署了四架Ka-32A11BC直升机的购买合同，其中两架将于今年交付。

3、公司向俄直公司购买三架直升机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购买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

(1) 1架Ka-32A11BC直升机、1架Mi-171直升机、1架ANSAT直升机及所需安装设备。

(2) 随每架直升机一起交付的单套配件、地面支持设备和工具、运行和维修文件。

(3) 交付的直升机必须符合由AR IAC颁发的型号合格证(TC)以及由CAAC颁发的型号认可证(VTC)的标准。

2、支付方式

(1) 自卖方提交1份商业发票正本起20个日历日内，买方向卖方商业发票中指定的银行账户电汇支付直升机的预付款。

(2) 剩余款项由买方开具信用证支付，支付行应征得卖方同意，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。

3、税费和许可

(1) 所有的与合同相关的税金、费用、保证金、关税和其他支出在卖方国家产生的由卖方支付，在卖方所在国以外产生的由买方支付。

(2) 买方承担费用负责获得直升机、相关配件、工具进口的必要文件。

(3) 卖方承担费用负责获得直升机和商品出口的必要文件。

4、仲裁

(1) 在执行合同期间或因此而产生的所有争议将由各方协商解决。

(2) 如果各方无法在30天内达成一致协议，争议将会提交至国际商会的国

际仲裁法庭根据相关法规判决。

5、不可抗力

(1)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双方当事人违约，那么应免除双方当事人未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责任（除向卖方支付已经交付的“直升机”和“货物”的款项，以及向买方支付已经付款但未交付的“直升机”和“货物”的款项）：地震、洪水、火灾、台风、飓风、军事战争、大规模疾病（流行病）、破坏活动、国家的限制性措施，由于采纳国际制裁而同特定国家发生的贸易禁令，以及超出双方当事人控制的其它情况。上述事件具有临时性、不可预见性和不可避免性，应在签订本合同之后发生且超出双方当事人的合理控制。

(2)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当事人，应在十五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此事通知另一方当事人。该通知中应包含不可抗力特性的数据，且如果可能的话，评估该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，以及履约的时间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宝利航空本次采购三架不同机型的直升机，可以更好、更广泛地开展直升机贸易以及各类通航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护林消防、城市消防、应急救援、工业吊装等领域。宝利航空在收购了江苏华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后，已基本完成通航全产业链的布局，随着直升机类型的不断丰富，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，提升对俄罗斯直升机的销售、维修、培训能力，为俄罗斯直升机的国内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细致服务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与俄罗斯直升机股份公司 1 架 Ka-32A11BC 直升机购买合同》；

2、《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与俄罗斯直升机股份公司 1 架 Mi-171 直升机购买合同》；

3、《江苏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与俄罗斯直升机股份公司 1 架 ANSAT 直升机购买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4 日